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柏霖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0鄰○○路00巷00
○○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97、8219、8456、13133、1591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柏霖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壹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一編號2、4至11），共玖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盧柏霖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2時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和德街與中山路53巷口，徒手竊取李煜超所有放置在機車腳踏板上之包裹（內有攝像頭6支）（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一）。
- 二、盧柏霖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8日上午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胡廣明所有放置在整修房屋中之延長線4條，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二）。
- 三、盧柏霖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凌晨0時許至同日上午3時7分許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慈濟高雄鳳山園區建築工地內，持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可供

01 作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平口鉗，剪斷電纜線及拆卸工地設
02 備，而接續竊得黃昭雄所管理之電焊機1臺、單槍蓮蓬頭46
03 組、電動研磨機1臺、切割機1臺、電工鉗5支、管鉗2支、10
04 0m²電線40公尺、80m²電線80公尺、22m²電線100公尺、14m²
05 電線200公尺、5.5m²500公尺、2.0m²500公尺，得手後，隨
06 即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三）。

07 四、盧柏霖利用其於官宏成所營「福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福荃
08 公司）」任職之機會，於其休假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2時許，前往高雄市○○
11 區○○○路000號「鳳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授
12 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或」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13 「鳳友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書或」之
14 權益及「鳳友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
15 性，且致「鳳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
16 共8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17 四）。

18 (二)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3時許，前往高雄市○○
20 區○○街00巷00號「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佯裝獲福
21 荃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謝哲宇」後，將偽造之出貨
22 單交與「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23 於「謝哲宇」之權益及「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荃
24 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性，且致「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
25 司」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共9丸與盧柏霖，而以此
26 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五）。

27 (三)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許，前往高雄市○○
29 區○○○路000號「明新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授
30 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或」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31 「明新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書或」之

01 權益及「明新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
02 性，且致「明新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
03 共14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04 六）。

05 (四)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時許，前往高雄市○○
07 區○○路000○○號「名有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授
08 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韓德林」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09 「名有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韓德林」之
10 權益及「名有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
11 性，且致「名有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
12 共5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13 七）。

14 (五)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6時許，前往高雄市○○
16 區○○路000號之28「雋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
17 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或」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18 「雋友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書或」之
19 權益及「雋友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
20 性，且致「雋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
21 共11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22 八）。

23 (六)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7時許，前往高雄市○○
25 區○○○路000號「鳳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授
26 權，於出貨單上偽簽「官宏成」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27 「鳳友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官宏成」之
28 權益及「鳳友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確
29 性，且致「鳳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電線
30 共9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31 九）。

01 (七)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02 2年12月28日下午2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03 「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佯裝獲福荃公司授權，於出
04 貨單上簽署自己姓名後，將出貨單交與「協濟行企業股份有
05 限公司」，致「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陷於錯誤，
06 進而交付電線共12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
07 犯罪事實十）。

08 (八)盧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28日下午4時許，前往高雄市○○
10 區○○○路00號「甲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福荃公司授
11 權，於出貨單上偽簽「謝哲宇」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
12 「甲友水電材料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謝哲宇」之
13 權益及「甲友水電材料行」、「福荃公司對於材料管理之正
14 確性，且致「甲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進而交付
15 電線共11丸與盧柏霖，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下稱犯罪事實
16 十一）。

17 五、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18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19 明。

20 六、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柏霖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2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官宏成、胡廣
23 明、李煜超、黃昭雄所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失竊物品清單、出貨單、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在卷可參，洵堪認定。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為之任意性自
26 白均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7 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28 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至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30 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31 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九、犯罪事

實十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十一所為，均係涉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但刑法上所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本案被告係利用其休假期間，佯裝有獲取福荃公司之授權，交付出貨單與材料行，使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而詐得材料，並非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合法持有上述款項，再予以侵占入己，當與刑法之業務侵占構成要件不符，然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九、犯罪事實十一中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又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為，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較為合理。

(四)被告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九、犯罪事實十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五)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查被告前因強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及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2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10年1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5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均為侵害他人財產之犯罪，與本案相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時間，仍未能嚴加節制自身行為並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反一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冒用他人名義，以此方式詐得電線，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迄今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財物，亦經發還告訴人李煜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是此部分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竊得及詐得之財物價值、犯罪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1部份，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犯罪事實二、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十一所犯均是財產犯罪，行為時間相隔非遠，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十一之犯罪手段相同，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八、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附表一編號2至3主文欄所示之物，及詐得如附表

一編號4至11主文欄所示之物，乃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物，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李煜超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以宣告沒收。又斜口鉗及平口鉗等物，雖係供被告犯罪事實三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亦未扣案，且因該等物品取得尚非困難，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被告犯罪事實四至犯罪事實九、犯罪事實十一所偽造之出貨單，已持以向各材料行行使而非被告所有，但出貨單上所偽造之署名（數量詳見附表二所示），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盧柏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盧柏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延長線肆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盧柏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焊機壹台、單槍蓮蓬頭肆拾陸組、電動研磨機壹台、切割機壹台、電工鉗伍支、管鉗貳支、100m²電線40公尺、80m²電線80公尺、22m²電線100公尺、14m²電線200公尺、5.5m²500公尺、2.0m²500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四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陳書或」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捌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五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謝哲宇」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玖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六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陳書或」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拾肆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七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4所示偽造之「韓德林」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伍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八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5所示偽造之「陳書或」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拾壹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九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6所示偽造之「官宏成」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玖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十	盧柏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拾貳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十一	盧柏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7所示偽造之「謝哲宇」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拾壹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偽造之署名
1	犯罪事實四	「陳書彧」署名1枚
2	犯罪事實五	「謝哲宇」署名1枚
3	犯罪事實六	「陳書彧」署名1枚
4	犯罪事實七	「韓德林」署名1枚
5	犯罪事實八	「陳書彧」署名1枚
6	犯罪事實九	「官宏成」署名1枚
7	犯罪事實十一	「謝哲宇」署名1枚